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后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收费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